

## 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規則

### (一) 租用場地規則

1. 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各體育設施，只供大埔體育會會員或認可團體租用。會員或非會員均可使用綜合運動場設施，惟非會員使用設施前，必須購買本會之嘉賓券，嘉賓券每張港幣十元；而該租場之會員須負責其同行之非會員在館內之行爲、秩序及安全。
2. 所訂設施只可用作有關設施的指定用途，除非事前已獲管理人員批准。
3. 不得以私人或團體名義預訂綜合運動場後而轉作團體比賽、集會或訓練班用途。
4. 未經本會同意，個人或公司不得藉租用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場地進行商業活動。
5. 租用人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或派發任何與活動有關含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性或欺騙性內容的宣傳物品。租用人若事先未獲本會書面許可，不得在任何宣傳物品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本會，藉以宣傳任何活動。倘租用人違反或不遵守此條文，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或訴訟時，租用人須負全責，並保障本會及本會的僱員無須作出賠償。
6. 根據租用者所提供的場地用途/活動的性質，管理人員可基於公眾安全和管理上的考慮因素等理由，規定所訂設施使用者人數的上限。
7. 本會有權拒絕/取消有關預訂而無須事先通知申請人/租用人；及可限制進入場地的使用者及/或觀眾的人數，或以衛生理由或任何理由拒絕任何人士進場，及/或加入其他條件方准許其使用本會設施。

### (二) 使用場地規則

會員或團體使用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設施，必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則：

1. 會員用場前，必須出示有效之會員證、場紙及嘉賓券等，場紙及嘉賓券不得轉讓。
2. 非會員使用設備前，必須購買本會之嘉賓券，嘉賓券只限當場使用，嘉賓使用更衣室須跟隨同行會員使用。
3. 租用人必須爲所訂設施的使用者之一並須親自取場，租用人未到場球友不能代其取場。
4. 所有使用者必須穿戴適當的服裝，鞋類，必要時使用適當的設備和防護裝備，並遵守所有有關運動/活動使用的安全規則。
5. 不得在綜合運動場或活動室內飲食。
6. 請保持體育館清潔，嚴禁吐痰。
7. 本館範圍內嚴禁吸煙。
8. 切勿粗言穢語或追逐。
9. 不准攜帶牲畜或寵物進入場館。
10. 一切設備、器械或開關掣等，不得擅自移動或開關。
11. 不得利用本體育館電源充電。
12. 任何人不得在館內作出任何違反香港法例之行爲。
13. 在體育館範圍內，不得進行任何政治性之活動。
14. 所有租用人/使用者必須遵守場地規例及場地管理人員的指示。若有違反場地規例、不遵守使用條件或行爲不檢者，本館職員有權拒絕其使用有關設施並可將其逐出館外；在此情況下，其預訂將自動取消，所繳費用將被沒收，而屢次犯規之人士將有可能被取消會籍。
15. 在天文台發出 8 號熱帶氣旋信號或社會特殊情況發生，本會設施即會臨時關閉。
16. 如管理人員根據第 15 條的規定，而取消經覆實的預訂，租用人可在 30 天內(包括原先訂場的一天)補回同等價值之場地。
19. 在一般情況下，租用人如更改已覆實的場租時間，將視作取消預訂論，已繳交的費用一律不予發還。
20. 未獲本會批准，本會場內一概嚴禁拍攝/錄影。

### (三) 訂場規則：

1. 健身室，活動室，舞蹈室，舞蹈館及會議室：
  - a. 只供註冊團體租用
  - b. 租用健身室必須有專業資格健體教練駐場
  - c. 未滿 15 歲之兒童不得進入健身室。
2. 綜合運動場 (包括羽毛球場、籃球場及排球場):
  - a. 會員攜同本人有效會員證，到體育館詢問處，預訂場地、繳付場租、取回場紙。場地由本會職員編配，不得異議。
  - b. 已訂場者，請不要早於 15 分鐘前到場，倘超過用場時間 15 分鐘租用人仍未報到者，則作自動放棄論，(租用人未到場球友不能代其取場)，本會有權另編其他會員替補，已繳費用，例不發還；用場時間完畢，必須依時離場，並須同時交還一切租用/借用的器材。
  - c. 訂場時間  
星期一至六：上午 7:45 至晚上 9: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7:45 至晚上 8:00  
中秋節、冬至及聖誕節前夕之訂場時間為上午 7:45 至晚上 8:00
3. 授權證：

會員(A)如果因事未能親身訂場，可以申請授權證，委託一位會員(B)代為訂場，用場時，必須為該會員(A)用場。會員(A)及獲授權會員(B)須同為有效會員。會員(B)代會員(A)訂場，要出示有效授權證及有效會員證(B)。授權證手續費 100 元，授權證與會員(A)有效期相同，每位會員不得授權超過一人。
4. 租場優惠：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17 歲或以下及肢體傷健人士於非繁忙時間可享有租場優惠 (非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 至 18:00)。上述租用人及其同伴，必須全部符合上述資格，方可在所租用的時段內以優惠場租享用設施，任何人士如在繳付優惠場租後，被發現不符合享有優惠的資格，他/她必須立即補付差額，否則本會職員有權要求這些使用者全部離開有關設施。享有優惠場租的租用人/使用者，必須出示有效的會員證、社會福利署簽發的長者咭、身份證等，以供查核。
5. 羽毛球場三三三制：

羽毛球場採用三三三分配方式：  
三個場：供大埔體育會訓練班/合辦班或代表隊使用  
三個場：供本會公司會員或五大類團體優先租用 (參閱第四項訂場辦法第 5 點)  
三個場：供個別會員租用

\* 如該時段沒有訓練班或公司會員/註冊團體租用，所有場地將供個別會員租用。  
大埔體育會每星期可有額外 10 小時繁忙時間使用。  
場地最終分配權在大埔體育會。

### (四) 訂場辦法:

1. 所有租用人必須親身攜帶有效之會員證或本會認可之授權證訂場。
2. 個人會員八日訂場  
個人會員會員可於八日內最多預訂場地兩次(兩次的租用時間必須在不同日子內使用)，並必須即時繳付場租，每次最多可連續租用兩小時。訂場次序，先到先得，即場租用即日場地，不限次數。  
例如：今天是星期一，會員只准預訂至下星期一之場地。
3. 個人會員電話訂場 (訂場電話：2664 8661)  
個人會員會員可在使用前五至七天以電話訂場，電話訂場後必須在使用前五天攜帶有效的會員證親臨本會詢問處繳交有關費用，假如會員未能依照上述方法繳付費用，即當放棄論，所訂場地則由會方另行處理，無須另行通知。倘若會員欲取消所訂之場地，須於用場前五天致電本會詢問處，否則作遲交場租論，該會員須繳付有關場租，否則其電話訂場的權利將被取消。
4. 公司會員/團體訂場：  
公司/團體可於 2 個月前申請預訂場地。

例：預訂7月份場地，由4月26日至5月25日期間接受申請，公司/團體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身遞交申請表格。如有超過一個團體申請使用相同場地及設備，本會將會進行抽籤決定分配。抽籤將會在6月2日下午3時舉行。(如為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則順延至其後首個工作天)

抽籤落選之公司會員，隨即進行次輪抽籤，根據抽籤之先後次序，於7日內另行申請其他時間。

公司會員須於本會發出電郵確認場地後一星期內繳交場租(以電郵內之繳費日期為準)。如未能依時繳費，則作放棄用場論，而不作另行通知。

- 下列五類團體得優先租用場地：《教育條例》(第279章)下註冊的學校、獲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NGO)、政府部門、獲民政事務局津助的制服及青年團體及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相關國際體育聯會認可的本港體育總會。

#### (五) 租用儲物櫃：

- 體育館之男、女更衣室，分別設有儲物櫃，可供本會會員租用。租用者先向詢問處職員索取申請表格，填妥交回後，等候本會批核。
- 儲物櫃類別：

類別	儲物櫃體積 (吋)	每月租金
A	32(高) x 10.25(闊) x 18.5(深)	\$100
B	21(高) x 10.25(闊) x 18.5(深)	\$75
C	15.5(高) x 10.25(闊) x 18.5(深)	\$50

- 租用儲物櫃規則：
  - 租用之會員每次最少租用三個月，而最長可租用一年。雙方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租用。
  - 租用之會員須付一個月租金為按金，如有拖欠租金，按金將被沒收。(請保留按金收據，如有遺失，將不獲退款。)
  - 如有物件失竊或損壞，概由租用之會員自行負責，本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不得利用儲物櫃作出任何違反香港法例之行為，如有懷疑，本會有權自行剪鎖檢視而無須事前通知。
  - 儲物櫃內嚴禁存放易燃物體、化學藥品、爆炸品、含酒精液體及可腐壞物品(如：生果或肉類等)。
  - 儲物櫃內外嚴禁張貼貼紙及放置掛飾。如有任何毀壞，租用會員須負責賠償。
  - 租用期內，不得自行轉讓與其他人士使用。如有違反，本會收回儲物櫃租用權而無須事前通知。
  - 如有欠租，本會將自行剪鎖及收回儲物櫃租用權而無須事前通知，本會概不負責財物之損失及掛鎖之損毀。
  - 本會有權在會員陪同下開啓及檢查儲物櫃，而該檢查不會涉及任何賠償。
  - 租用儲物櫃之會員須自備掛鎖。
  - 每位會員只可租用一個儲物櫃。儲物櫃號碼將由職員分派，租用之會員不得異議。
  - 如租用儲物櫃的申請滿額，會員的申請將被自動被安排在輪候名單上，等候本會通知。
  - 本會有權拒絕或取消任何會員的儲物櫃租用申請。

#### (六) 免責聲明

- 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在場館內受傷，或遇設施遭到損毀，必須即時向管理人員報告。
- 使用者須確保自己身體健康，適合進行有關運動。若因自己身體不適引致傷亡，本會概不負責。
- 如租用人或其授權的人士在使用本會設施時因本身的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傷亡、蒙受損失或財物損毀，以致有關人士向本會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租用人須向本會作出補償，並須負上全責，確保本會及本會職員無須承擔責任。
- 在使用設施期間，如有任何設施、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到蓄意破壞(正常耗損除外)、失竊、或被移走，有關會員及租用人須負責賠償。
- 如用場須同時使用臨時構築物、有公眾人士入場或活動屬高風險者，租用人須購買適當的保險，以保障租用人和本會的利益。

(七) 本會有權修訂以上細則，而無須作任何通知。